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第 228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揭幕 跨專業合作改造法庭空間 落實人本關懷
謝代理院長接見 澳洲聯邦巡迴暨家事法院 Gregory Egan 法官
日本東京大學小島慎司教授拜會最高行政法院
2,3 陳思帆／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五之四）
4 臺高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 民事、民執類提案均獲圓滿結論

柔性司法新里程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揭幕 跨專業合作改造法庭空間 落實人本關懷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3 日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揭幕記者會」，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 1 右 4）親自主持，衛生福利部莊人祥次長（左 3）、法律扶助基金會莊秋桃董事長（左 2）、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右 3）、臺中地院王漢章院長（左 4）、高雄少家法院涂秀玲院長（右 2）及多所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與台灣精神醫學會、醫療機構、病權團體、律師、心理師、社工師及職能治療師等跨領域代表共同見證，象徵司法、醫療與社會支持網絡的協力與融合。



1


2

謝銘洋代理院長表示，許多身心障礙者在面對司法程序時易產生焦慮、誤解或表達受限，透過人性化空間、跨專業合作，才能確保每一位當事人都能在被理解、被聽見與受尊重的情況下參與司法程序。藉由法庭空間的改造，也象徵司法朝向以人為本、溫暖而友善的方向邁進，展現司法院在推動友善司法、關懷身心障礙者權益上，已經邁入重要的里程碑。

莊人祥次長指出，精神衛生法 2022 年修正的最關鍵變革之一，就是將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採行「法官保留」原則，並導入「專家參審」制度，以呼應我國對人權的重視，精神衛生法庭的新貌讓制度變得更有溫度，有助於在司法與醫療之間理解病人的實際需求與意見。

莊秋桃董事長強調，為因應新法，法扶基金會已舉辦多場律師培訓。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如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法扶基金會將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讓嚴重病人得到法律支持，以落實司法近用權，讓每一位司法程序的參與者，皆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司法保障。

涂秀玲院長說明，於法庭再造的過程中，除反省既有法庭空間可能如何限制病人的表意及參與外，在兼顧協商審理、專家參審及跨界對話等核心理念下，更確立友善司法環境的經營與持續精進，是減輕病患心理壓力的重要基礎，也是增強病患及家屬對司法感到信任及安全的關鍵。

此次示範法庭委由台灣設計研究院規劃設計，分別於高雄少家法院與臺中地院 2 地完成建置。高雄少家法院將傳統家事法庭與精神衛生法庭建置於同一空間（圖 2），並視審理事件性質得以轉換使用；臺中地院則採用無法檯設計，搭配完善無障礙設備之專用出入口。法庭空間設計理念強調從「以人為本」的精神出發，重新思考「司法與人」的關係，透過協商式圓桌、動線分流、溫馨休息室及無障礙美學整合，營造溫柔、安心的司法參與體驗，讓包括嚴重病人在內之當事人與關係人能在尊重與平等的氛圍中表達意見，減輕進入法院時的心理壓力，落實「友善、安心、尊嚴」的司法服務精神，真正貼近使用者的尊嚴與需求。

與會人員認為在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上，示範法庭及附屬空間均能兼顧安全、隱私與尊嚴。具體以觀，法庭採協商式圓桌取代傳統權威式座位，降低程序參與者心理壓力並促進平等交流。動線設有分流機制，以避免病人與一般民眾直接接觸，並配合專人引導與護送，確保候審與移動過程安全穩定。此外，法庭內設置具隔音與隱私的溫馨休息室及獨立廁所，可作為等候或臨時安置場域。在科技應用上，法庭與評議空間配備視訊系統，提高使用彈性，支援遠距審理與跨機構連線。整體空間以木質基調、柔光燈膜與圓弧天花板為主軸，營造溫潤、不具壓迫感的司法氛圍，使司法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司法院強調，司法改革不僅是制度更新，更是環境與尊重的實踐。本次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的示範成果，展現落實人權保障與促進跨領域合作，更象徵臺灣在落實司法人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與推動專家參審新制再向前邁進。示範場域作為全國建置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的重要起點，未來將以此為基礎，擴大至臺北、士林、新北、桃園及屏東地院等另外 5 所指定法院，持續朝向維護人民司法近用權與推進跨領域專業對話之目標前進，讓司法服務溫暖友善且貼近人的尊嚴。

國際司法交流

謝代理院長接見澳洲聯邦巡迴暨家事法院 Gregory Egan 法官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圖右 4）12 月 2 日接見澳洲聯邦巡迴暨家事法院 Gregory Egan 法官（左 4）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許惠峰教授（左 3）、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余信達助理教授（左 2）等一行，由尤伯祥大法官（右 3）、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右 2）及臺灣高等法院李奕逸法官（右 1）陪同。雙方就相關司法議題廣泛交換意見，現場氣氛融洽，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臺日法界互動

日本東京大學小島慎司教授拜會最高行政法院

【本刊臺北訊】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小島慎司教授（圖左 5）於 11 月 28 日，由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左 4）、小林貴典助理教授（左 3）陪同，拜會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右 6）並進行交流會談，胡方新庭長（右 5）、陳國成庭長（右 4）、張國勳法官（右 1）、林欣蓉法官（右 2）、鍾啟煒法官（右 3）、梁哲瑋法官（左 2），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楊甯伃法官（左 1）等與會。

小島教授為日本知名憲法學者，著作多與基本權保護議題相關。本次交流首先由楊甯伃法官為小島教授簡介梁哲瑋法官所撰我國「行政訴訟審判權發展沿革與最高行政法院新近精進改革亮點」，及「最高行政法院與憲法法庭之關係」之要旨。小島教授對於最高行政法院近來依行政訴訟法修正意旨增加言詞辯論，大幅提升廢棄原判決並自為判決比率，表示佩服。另就：憲法法庭受理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審查裁判對象為何，是否及於聲請法院所承審之個案；聲請法院所形成法律牴觸憲法之確信，是否須受前憲法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拘束；各級法院個案中為保障人權採憲法取向解釋法令之空間如何；對行政命令違憲性之附帶審查，如優先於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之性別變更登記申請准許案例，行政法院判斷相關行政命令侵害基本權而違憲之效力如何，是否僅具個案效，有無促使相關法令之修正等議題，與吳院長等進行深入交流，互動討論熱烈。

